证券代码:600989 证券简称:宝丰能源 公告编号:2024-050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终止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终止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关于终止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事项并撤回申请文件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9)

2024年11月4日,公司和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向上交所提交了《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和《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撤回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度向特定对象发行A股股票申请文件的申请》,分别申请撤回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申请文件和申请撤销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保荐工作。

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收到上交所出具的《关于终止对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审核的决定》(上证上审(再融资)(2024)256号),上交所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证券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十九条、《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发行上市审核规则》第六十三条(二)的有关规定,决定终止对公司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审核。

特此公告。

宁夏宝丰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88143 证券简称:长盈通 公告编号:2024-072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继续停牌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通过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方式,向武汉创联智光科技有限公司、李龙勤、宁波铖丰皓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等3名交易对方收购武汉生一升光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标的公司”或“生一升”)100%股份,并募集配套资金。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经公司申请,公司股票(证券简称:长盈通,证券代码:688143)自2024年10月31日(周五)开市起开始停牌,原预计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1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筹划发行股份及支付现金购买资产事项的停牌公告》(公告编号:2024-069)。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各项工作,公司预计无法在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复牌。鉴于上述事项尚存在重大不确定性,为保证公平信息披露,维护投资者利益,避免造成公司股价异常波动,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4号一一停复牌》等相关规定,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股票(股票代码:688143,股票简称:长盈通)自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上午开市起继续停牌,预计继续停牌时间不超过5个交易日。

股票停牌期间,公司将根据事项进展情况,严格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待上述事项确定后,公司将及时发布相关公告并申请公司股票复牌。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武汉长盈通光电技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0522 证券简称:中天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63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回购股份事项前十大股东及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持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天科技股份”或“公司”)于2024年11月5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1月6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第五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的预案》(公告编号:临2024-061)。

根据《上市公司股份回购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7号一一回购股份》等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现将披露董事会公告回购股份决议的前一个交易日(2024年11月5日)登记在册的前十大股东和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的名称、持股数量及比例情况公告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占总股本比例(%)
1	中天科技集团有限公司	774,117,883	22.68
2	香港中央结算有限公司	328,830,462	9.63
3	中央汇金资产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60,954,150	1.79
4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精选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23,824,686	0.70
5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交银施罗德新生活力灵活配置混合型证券投资基金	18,938,650	0.55
6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二期员工持股计划	16,650,000	0.49
7	新华人寿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传统－普通保险产品－018L－CT001沪	16,309,151	0.48
8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华夏能源革新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	16,180,316	0.47
9	全国社保基金四零三组合	15,957,570	0.47
10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中欧时代先锋股票型发起式证券投资基金	13,925,891	0.41

注:公司股份全部为无限售条件流通股,因此公司前十大股东与前十大无限售条件股东一致。特此公告。

江苏中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002908 证券简称:德生科技 公告编号:2024-078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获颁SGS全球首张ISO 55013数据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近日,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德生科技”)获得了由国际公认的测试、检验和认证机构SGS颁发的全球首张《ISO 55013数据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具体情况如下:

证书编号:CN24/00006964

认证日期:2024年11月04日

有效日期:2024年11月04日至2027年11月03日

二、对公司的影响

今年7月,由我国主导、联合多国共同制定的全球首个数据资产管理国际标准“ISO 55013:2024《资产管理 数据资产管理指南》”正式发布,这是全球首个数据资产管理国际标准,SGS是ISO 55013数据资产管理标准推广和应用试点机构。

该标准的发布,为数据资产的全球流动构建了基础,不仅能推动国内企业的数据管理体系与国际标准看齐,同时也将带动标准认证机构、数据服务(咨询)机构、学术机构、律师事务所、资产评估公司、会计师事务所、数据交易所、金融机构广泛参与其中,有望形成新一轮数字经济的新赛道。对于提升全球数据资产管理水平、推动数据资产价值转化、加强数据安全与隐私保护等方面具有重要意义。而德生科技作为首张牌照的获得者,有望成为该赛道的引领者。

本次公司获得SGS颁发全球首张《ISO 55013数据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意味着公司获得了在ISO 55013标准下为全球数据企业进行数据资产管理体系认证的相关服务资格,也意味着公司在数据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这一领域已获得了领先优势。这标志着公司在数据资产管理领域的专业实力和行业地位得到国际组织的高度认可,也彰显了中国企业在数据资产管理领域的先进视野和实践能力,是中国企业在国际数据资产管理领域发展的重要里程碑。

获得ISO55013认证,是公司在数据资产运营框架的搭建,也是一个持续实施和运营的起点,公司将在此框架下继续做好数据资产管理。同时,公司也是“数据经纪人”,在全国开展数据要素运营工作,也将把公司数据资产管理的能力,服务于各行各业,充分发扬ISO55013标准体系,助力打造高质量的数据资产应用生态。

上述证书的获得不会对公司2024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直接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ISO 55013数据资产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特此公告。

广东德生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七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4-073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重组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交易的基本情况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海通证券”)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正在筹划由国泰君安通过向公司全体A股换股股东发行A股股票、向公司全体H股换股股东发行H股股票的方式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并发行A股股票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简称“本次交易”)。本次交易预计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不构成重组上市。

二、本次交易进展情况

公司于2024年10月9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的相关公告。经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公司A股股票于2024年10月10日(星期四)开市起复牌。

自本次交易预案披露以来,公司及相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相关的审计等工作尚未完成,公司将在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等事项完成后,再次召开董事会审议本次交易的相关议案,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后续有关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

三、风险提示

本次交易方案尚待双方董事会再次审议通过、双方股东大会批准及有权监管机构的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后方可正式实施;本次交易能否取得相关批准、核准、注册或同意,以及最终取得的时间均存在不确定性,公司于2024年10月10日披露的《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预案》中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及尚需履行的程序,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7日

证券代码:603083 证券简称:剑桥科技 公告编号:临2024-078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一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7月19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第五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浙江剑桥”)使用不超过人民币20,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7月20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控股子公司浙江剑桥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47)。

2024年9月6日,上述实际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人民币19,000万元闲置募集资金中的人民币500万元已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7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67)。

2024年10月25日,公司将人民币5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刊登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和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上的《关于归还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24-075)。

2024年11月7日,公司再次将人民币1,000万元归还至浙江剑桥开立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使用期限未超过12个月,剩余人民币17,000万元未归还。公司已将上述归还事项及时通知保荐机构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和保荐代表人。

特此公告。

上海剑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603332 证券简称:苏州龙杰 公告编号:2024-073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星期五) 下午 14:00-15:00

(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longjie@suzhoulongjie.com)进行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0月29日发布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为便于广大投资者更全面深入地了解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经营成果、财务状况,公司计划于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00-15:00举行2024年第三季度业绩说明会,就投资者关心的问题进行交流。

一、说明会类型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以网络互动形式召开,公司将针对2024年第三季度的经营成果及财务指标的具体情况与投资者进行互动交流和沟通,在信息披露允许的范围内就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二、说明会召开的时间、地点

(一)会议召开时间: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00-15:00

(二)会议召开地点: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

(三)会议召开方式:网络互动

三、参加人员

董事长:席文杰先生

总经理:邹凯东先生

董事会秘书:何小林先生

财务总监:景丹女士

独立董事:冯晓东先生

四、投资者参加方式

(一)投资者可在2024年11月15日下午14:00-15:00,通过互联网登录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在线参与本次业绩说明会,公司将及时回答投资者的提问。

(二)投资者可于2024年11月8日(星期五) 至11月12日(星期二)16:00前通过公司邮箱(longjie@suzhoulongjie.com)向公司提问,公司将在说明会上对投资者普遍关注的问题进行回答。

五、联系人及咨询办法

联系人:证券事务代表陈龙

电话:0512-56979228

邮箱:longjie@suzhoulongjie.com

六、其他事项

本次投资者说明会召开后,投资者可以通过中证路演中心(https://www.cs.com.cn/roadshow/)查看本次投资者说明会的召开情况及主要内容。

特此公告。

苏州龙杰特种纤维股份有限公司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351 证券简称:漫步者 公告编号:2024-057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漫步者”)分别于2024年9月18日、2024年10月17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及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管理办法)的议案》等相关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9月19日和2024年10月18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上市公司实施员工持股计划试点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一一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行政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现将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以下简称“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及数量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股票来源为公司回购专用账户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2024年2月6日,公司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回购公司股份的方案的议案》。

截至2024年9月10日,公司通过回购股份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累计回购公司股份5,10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5736%,最高成交价为13.55元/股,最低成交价为9.65元/股,成交总额为60,236,402.00元(不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股份方案已实施完成。

本员工持股计划通过非交易过户的股份数量为5,100,000股,均来源于上述回购股份。本员工持股计划非交易过户完成后,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内公司股份余额为0股。

二、本员工持股计划过户情况

1.账户开立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开立了员工持股计划证券专用账户,证券账户名称为“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号码为“0899449343”。

2.资金来源及认购情况

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资金来源为员工合法薪酬、自筹资金以及法律法规允许的其他方式。本员工持股计划涉及的标的股票规模不超过510.00万股,受让回购股份的价格为5.08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以“份”作为认购单位,每份份额为1元,持股计划的份额上限为2,590.80万份。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对象范围为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技术/业务骨干,总人数不超过133人,其中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的高级管理人员7人。

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2,590.80万元,实际认购总份额为2,590.80万份,实际缴款人数为133人。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实际募集的资金总额、实际认购总份额以及实际参与人数均未超过公司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实施上限。

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就本持股计划认购情况出具了《验资报告》(容诚验字[2024]100Z0027号)。

3.非交易过户情况

2024年11月6日,公司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所持公司股票已于2024年11月6日非交易过户至“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证券账户,过户股份数量为5,100,000股,占公司目前总股本的0.57%,过户价格为5.08元/股。本员工持股计划实际过户股份情况与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全部有效的员工持股计划所持有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0%,单个员工所获股份权益对应的股票总数累计未超过公司股本总额的1%。

根据公司《2024年员工持股计划》的相关规定,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存续期为48个月,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算。本员工持股计划所获标的股票自公司公告最后一笔标的股票过户至本员工持股计划名下之日起满12个月、24个月、36个月后分三批解锁,每批解锁的标的股票比例分别为40%、30%、30%,各年度具体归属比例和数量根据公司业绩指标和持有人考核结果计算确定。

三、本员工持股计划关联关系及一致行动的认定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未参加本员工持股计划,本员工持股计划未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签署一致行动协议或存在一致行动的相关安排。

公司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员工持股计划份额,以上持有人与本员工持股计划存在关联关系,但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在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审议与本员工持股计划有关的议案时应回避表决;上市公司股东大会审议与参与本员工持股计划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有关事项时,本员工持股计划应回避表决。除前述情况外,本员工持股计划与公司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其他关联关系和一致行动关系。

本员工持股计划持有人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不存在一致行动安排,本员工持股计划不存在通过协议、其他安排与实际控制人、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共同扩大其所能够支配的公司股份表决权数量的行为或事实。

除本次员工持股计划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存续的员工持股计划。

四、本员工持股计划的会计处理

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完成等待期内的服务或达到规定业绩条件才可行权的换取职工服务的以权益结算的股份支付,在等待期内的每个资产负债表日,应当以对可行权权益工具数量的最佳估计为基础,按照权益工具授予日的公允价值,将当期取得的服务计入相关成本或费用和资本公积。公司将依据《企业会计准则第11号一一股份支付》的规定进行相应会计处理,本员工持股计划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最终将以会计事务所出具的年度审计报告为准。公司将持续关注本员工持股计划的实施进展情况,及时按照相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关注公司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五、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证券过户登记确认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漫步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八日

证券代码:603855 证券简称:华荣股份 公告编号:2024-035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共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1,24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3.32%,胡志荣先生本次股份质押2,200万股,解除质押2,050万股,上述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办理完毕后,胡志荣先生累计质押公司股票2,20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19.56%,占公司股份总数的6.52%。
- 胡志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流通股股票12,217万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36.19%。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胡志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公司股票2,520万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的20.63%,占公司股份总数的7.47%。

一、公司股份被质押主要情况

公司于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的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份办理了质押及解除质押手续,具体事项如下: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万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胡志荣	是	2,200	否	否	2024/11/06	2026/11/05	中国银河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19.56%	6.52%	个人资金需求
合计	-	2,200	-	-	-	-	-	19.56%	6.52%	-

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2.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具体情况

股东名称	胡志荣
本次解质股份(万股)	2,05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8.2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07%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7日
持股数量(万股)	11,247
持股比例	33.32%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万股)	2,2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9.56%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6.52%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胡志荣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本次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万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中限售股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胡志荣	11,247	33.32%	2,050	2,200	19.56%	6.52%	0	0	0	0
胡志微	650	1.93%	320	320	49.23%	0.95%	0	0	0	0
上海恒基浦业资产管理有限公司-恒基恒益3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320	0.95%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2,217	36.19%	2,370	2,520	20.63%	7.47%	0	0	0	0

注:表格中合计数与各明细数直接相加之和在尾数上如有差异,系四舍五入产生的尾差。

二、本次质押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胡志荣先生具备履约能力,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公司将持续关注股东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荣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16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4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发出。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9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9名。其中,现场参加董事3名,董事长秦龙先生,董事林文龙先生、王宇先生,独立董事丁乃秀女士、谢东明先生、李鑫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董事长秦龙先生主持,公司部分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本次会议。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7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董事金胜勇先生、许华山女士系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作为关联董事回避表决。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6.97元/份调整为16.76元/份。

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了此议案。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该事项出具了法律意见书。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8)、《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调整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二)审议通过《关于不提前赎回“麒麟转债”的议案》

表决结果:赞成票9票,反对票0票,弃权票0票。

自2024年9月20日至2024年11月7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15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公司“麒麟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及《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中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已触发“麒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根据当前的市场状况及公司实际情况,为了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决定本次不行使“麒麟转债”提前赎回的权利,不提前赎回“麒麟转债”。同时决定自本次董事会审议通过后12个月内(即2024年11月8日至2025年11月7日),若再次触发“麒麟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公司均不行使提前赎回权利。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核查意见。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关于不提前赎回“麒麟转债”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119)、《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麒麟转债”的核查意见》。

三、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第七次会议;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4、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不提前赎回“麒麟转债”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18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11月7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由16.97元/份调整为16.76元/份。

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一)2022年3月16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监事会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并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同意的意见。

(二)2022年3月17日至2022年3月26日,公司通过内部公示布告栏对本次激励计划中涉及的激励对象相关信息进行了公示。截止公示期满,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个人或组织对本次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提出的异议。2022年3月28日,公司披露了《监事会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2-035)。

(三)2022年4月1日,公司召开2022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实施本次激励计划已获得股东大会批准,经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将确定股票期权授予日、在激励对象符合条件时向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并办理授予股票期权所必需的全部事宜。

(四)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在本次激励计划首次公开披露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核查,并于2022年4月2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2-037)。

(五)2022年4月12日,公司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三次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及《关于向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股票期权的议案》。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独立董事对激励对象获授权益的条件是否成就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监事会同时对调整后的激励对象授予名单进行了核实并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此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六)2022年5月24日,公司完成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工作,首次授予登记人数为442人,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期权数量为1957.10万份。公司于2022年5月25日披露了《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登记完成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53)。

(七)2024年5月2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注销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部分股票期权的议案》《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的议案》《关于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成就的议案》。拟对本次激励计划未达到行权条件、激励对象离职涉及的股票期权进行注销,调整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及行权数量,同时本次激励计划首次授予股票期权第二个行权期部分行权条件已经成就。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对部分行权条件成就事项出具了独立财务顾问报告。

(八)2024年11月7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进行调整。关联董事已根据《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回避表决。监事会对上述事项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对此出具了法律意见。

上述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相关公告。

二、本次调整行权价格的说明

根据公司2024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以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10股派2.10元人民币现金(含税),不送股,不以公积金转增股本。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105)。

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条款,鉴于上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将进行相应调整:

行权价格:P=P0-V==16.97-0.21=16.76元/份

其中:P0为调整前的行权价格;V为每股的派息额;P为调整后的行权价格。

综上,行权价格调整由16.97元/份调整为16.76元/份。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行权价格的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且相关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公司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也不会影响公司管理团队的勤勉尽职。公司管理团队将继续认真履行工作职责,为股东创造价值。

四、监事会意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根据《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及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因公司2024年半年度权益分派事项,公司对本次激励计划的行权价格进行相应调整,相关调整事项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监事会同意关于调整公司本次激励计划行权价格事项。

五、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认为:公司就本次调整已履行了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本次调整符合《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草案)》的规定。

六、备查文件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2、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

3、德恒上海律师事务所关于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法律意见。

特此公告。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8日

证券代码:002984 证券简称:森麒麟 公告编号:2024-117
债券代码:127050 债券简称:麒麟转债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青岛森麒麟轮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2024年11月7日在青岛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24年11月2日以通讯及直接送达方式通知全体监事。

本次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名,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名。其中,现场参加监事1名,监事牟晋宝先生、纪晓龙先生因工作原因,以通讯方式参加。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刘炳宝先生主持,会议的召集和召开符合《公司法》等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调整2022年股票期权激励计划行权价格的